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70號

上　訴　人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婕萓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0號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6,792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47,651元【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請求彭婕萓應給付上訴人3,047,651元本息；林佩芸應給付上訴人1,675,931元本息；王俐媛應給付上訴人1,260,585元本息，前揭被上訴人應給付之金額，應與其他被上訴人負連帶

給付責任。經本院駁回該部分上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因請求之金額為連帶債務，應僅就其中價額最高者據以徵收裁判費，且第三審之上訴範圍限於第二審聲明受不利益判決之範圍內始得提起上訴，上訴人以原第一審起訴請求之金額聲明上訴，顯有未合】，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6,792元，未據繳納。另上訴人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爰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羅智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孫銘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